

---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监字（2017）第 235 号



建设单位：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

#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

建设单位：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敏

编制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 辉

项目负责人：戴 伟 兴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0579-89286297

邮编：321300

地址：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9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281299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规范.....	3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六、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3
6.3 噪声执行标准.....	3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4
6.5 总量控制.....	34
七、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监测仪器.....	38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8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8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8
10.5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9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0
11.2 建议.....	51

---

## 附件目录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2]144 号
- 附件 3、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4]73 号
- 附件 4、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7]31 号
- 附件 5、企业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7、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危废产生量统计，水量统计）
- 附件 8、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9、企业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12、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HXH(HJ)-170235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扫雪机的企业,其《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2]144 号),《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行批[2014]73 号)为顺应市场需求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拟投资 1359 万元,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现有厂址内,购置注塑机、焊机、履带式抛丸机等设备,增加注塑、焊接、抛丸等工序,实施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已经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永经贸备案[2016]133 号)。前两项目未进行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待本项目完成后一并验收。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04 月 18 日由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以“永环行批[2017]31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7 年 9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

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现场勘察期间，发现企业调试期间产量未达到设计规模，为确保监测（调查）数据的有效性和代表性，企业在验收期间将产能调整至设计的 75%以上，然后进行验收监测。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06~0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修订）；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2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

见稿)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4、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2]144 号；
- 5、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行批[2014]73 号；
- 6、永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永环行批[2017]31 号；
- 7、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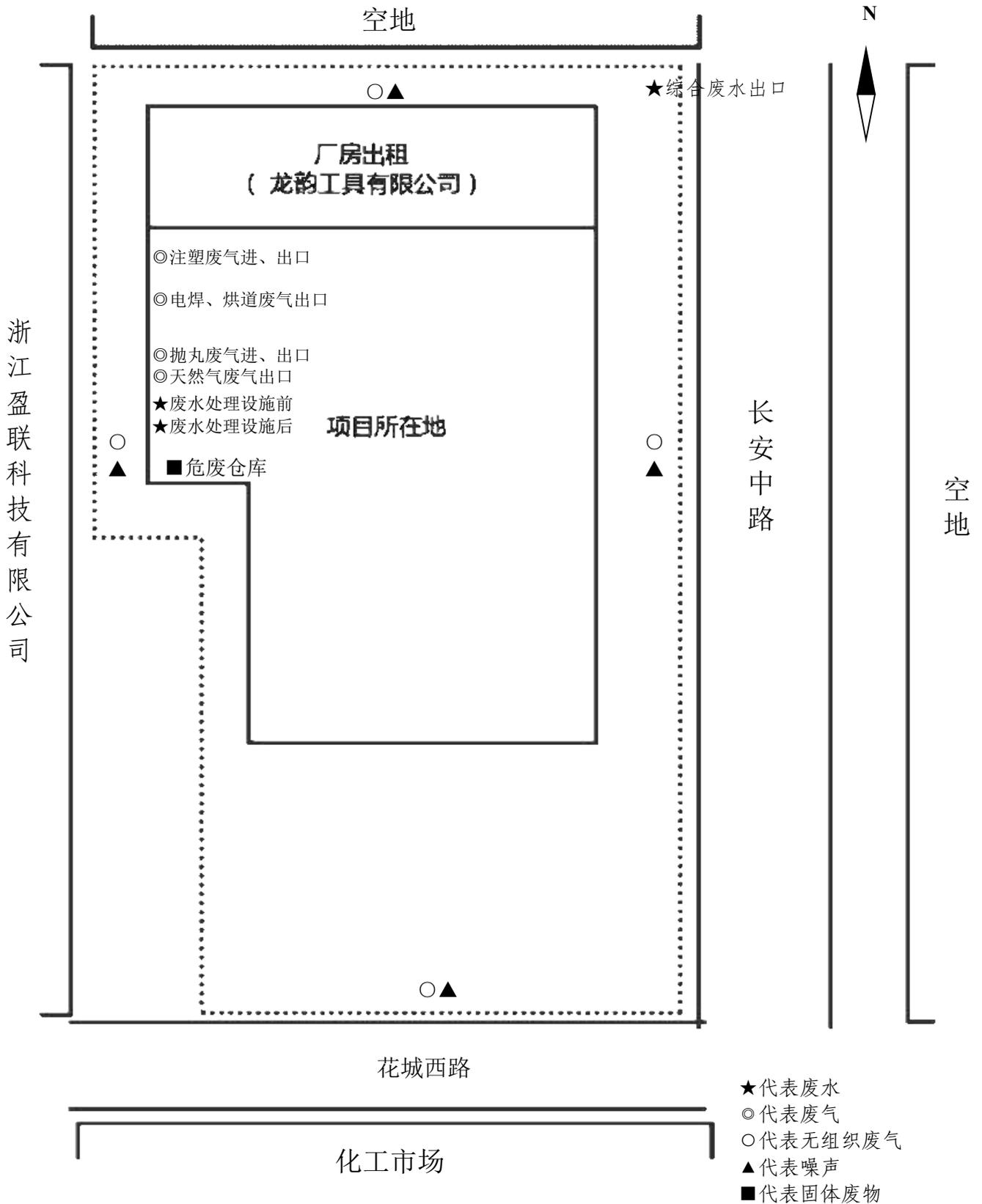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经纬度： $E119^{\circ}58'15.6$ ， $N28^{\circ}54'54.0$ ），部分厂房出租给永康市龙韵工具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沿路绿化带，再往东为长安中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沿路绿化带，再往南为花城西路，隔路为化工市场；西侧为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钴、铜制品（不含放射性产品）研发、制造；北侧紧邻永康市龙韵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工具的制造、销售。其中东北面是下宅方村，其中最近的农居距离本项目约 170 米。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扫雪机的企业，项目实际总投资 14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8 万元。公司现有员工 350 人，采用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每天运转 8 小时，每年运转 300 天）。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0 月生产量
1	扫雪机	50 万台	38 万台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产能由企业调整至设计产能的 75% 以上后进行监测。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注塑机	HTF780X2	2 台	2 台	+0
2	注塑机	HTF300	1 台	1 台	+0
3	注塑机	HTF450X1	1 台	1 台	+0
4	注塑机	HTF150X1	1 台	1 台	+0
5	注塑机	HTB250X	2 台	2 台	+0
6	注塑机	HTF110X1	2 台	1 台	-1
7	注塑机	1280HN	1 台	1 台	+0
8	立式注塑机	/	1 台	1 台	+0
9	搅拌机	/	1 台	1 台	+0
10	破碎机	/	1 台	2 台	+1
11	数控剪板机	QC12K-4×2500	2 台	1 台	-1
12	机械剪板机	QR11-6×2500	3 台	2 台	+0
13	油压机	YF32-200	2 台	2 台	+0
14	油压机	YF32-315	3 台	3 台	+0
15	开式压力机	JH21-40-160	31 台	9 台	-22
16	折弯机	WEM-80/2000	5 台	5 台	+0
17	表面处理喷淋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18	喷塑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19	总装配线	/	3 台	3 条	+0
20	部件装配线	/	6 台	8 条	+2
21	综合测试仪	/	3 台	3 台	+0
22	空压机	/	5 台	2 台	-3
23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	1 台	1 台	+0
24	机器人焊机	/	1 台	2 台	+1
25	CO <sub>2</sub> 保护焊	/	1 台	3 台	+2
26	点焊机	/	/	6 台	+6

上述设备中，破碎机比审批的环评报告中的数量多 1 台，破碎机的增加对于工艺流程没有影响；部件装配线比审批的环评报告中的数量多 2 条；机器人焊机比审批环评多 1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设备；CO<sub>2</sub>保护焊比审批的环评报告中的数量多 2 台，其中 1 台为备用设备；点焊机是新增设备，用于小零件点焊，对于工艺流程没有影响。注塑机和数控剪板机比审批环评报告中数量少 1 台，空压机比审批环评报告中数量少 3 台，开式压力机比审批环评报告中数量少 22 台，设备的减少对产能无影响，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消 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7.10.06	2017.10.07
1	PP 粒子	吨/年	3000	2300	8	8.1
2	ABS 粒子	吨/年	1900	1450	5.07	5.13
3	PA6 粒子	吨/年	1000	760	2.67	2.70
4	PE 粒子	吨/年	100	76	0.27	0.27
5	色母粒	吨/年	240	183	0.64	0.65
6	焊材	吨/年	10	8	0.027	0.027
7	金刚砂	吨/年	5	4	0.013	0.013
8	热轧钢板	吨/年	5500	4200	14.7	14.8
9	塑粉	吨/年	120	90	0.32	0.32

10	无磷脱脂剂	吨/年	15	12	0.04	0.04
11	纳米皮膜剂	吨/年	10	7.5	0.027	0.027
12	汽油	万升/年	20	15	0.054	0.054
13	引擎	万套/年	50	37.6	0.1333	0.1350
14	搅拢	万套/年	50	37.6	0.1333	0.1350
15	塑料配件	万套/年	50	37.6	0.1333	0.1350
16	机油	吨/年	0.5	0.38	/	/
17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年	100	78	0.266	0.267
18	水	吨/年	20300	7915	26.4	26.4
19	电	万度/年	30	24.5	0.08	0.08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脱脂、清洗工件表面处理用水、注塑降温用水。脱脂及皮膜喷淋液通过流水线下方的槽收集至存储槽内循环使用，除定期添加损耗外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沼气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详见附件），验收期间，企业每天自来水用量约为 26.4t/d，企业目前拥有员工 35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6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1t/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d。企业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流使用，定期外排，用水量较环评预测下降。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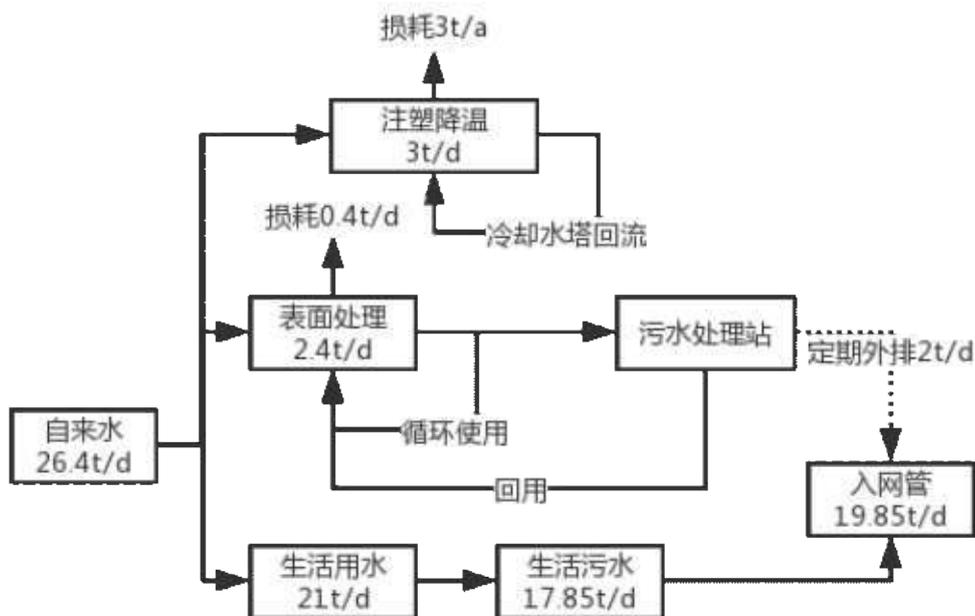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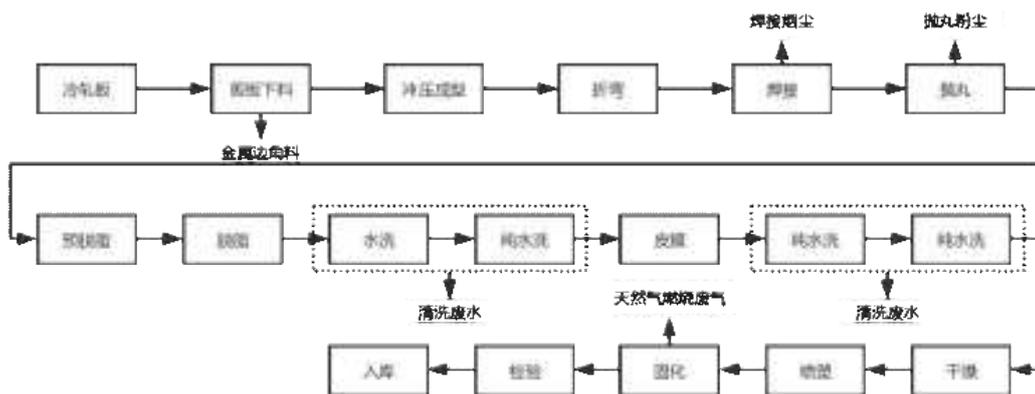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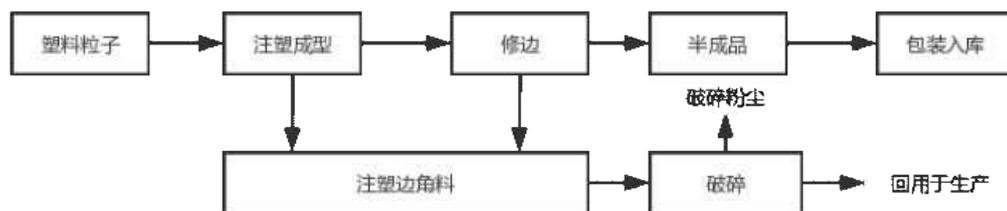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 1、机箱、机座等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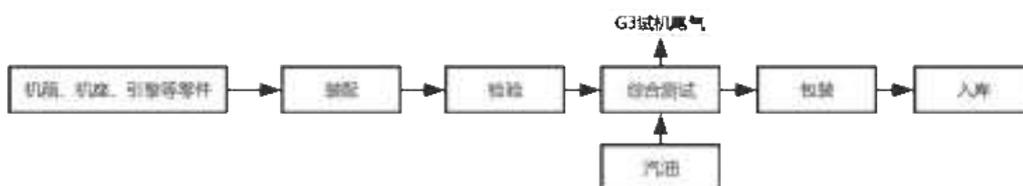
机箱、机座等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将经过剪板下料、冲压成型、折弯、焊接、抛丸等工序加工过的冷轧板进行表面处理，再经喷塑、固化等工序制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2、注塑工艺



注塑工艺流程说明:塑料粒子经注塑成型、修边等处理后制成半成品包装入库

### 3、总装配工艺



总装配工艺流程说明: 将各个部件进行装配, 经检验测试后包装入库。

### 3.6 项目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企业申请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时发现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 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4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补充说明
主要列出生产设备, 公辅设备未细化	主要生产设备新增 1 台破碎机、2 条部件装配线、1 台机器人焊机、2 台 CO <sub>2</sub> 保护焊、6 台电焊机, 减少 1 台注塑机、1 台数控剪板机、22 台开式压力机, 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部分定期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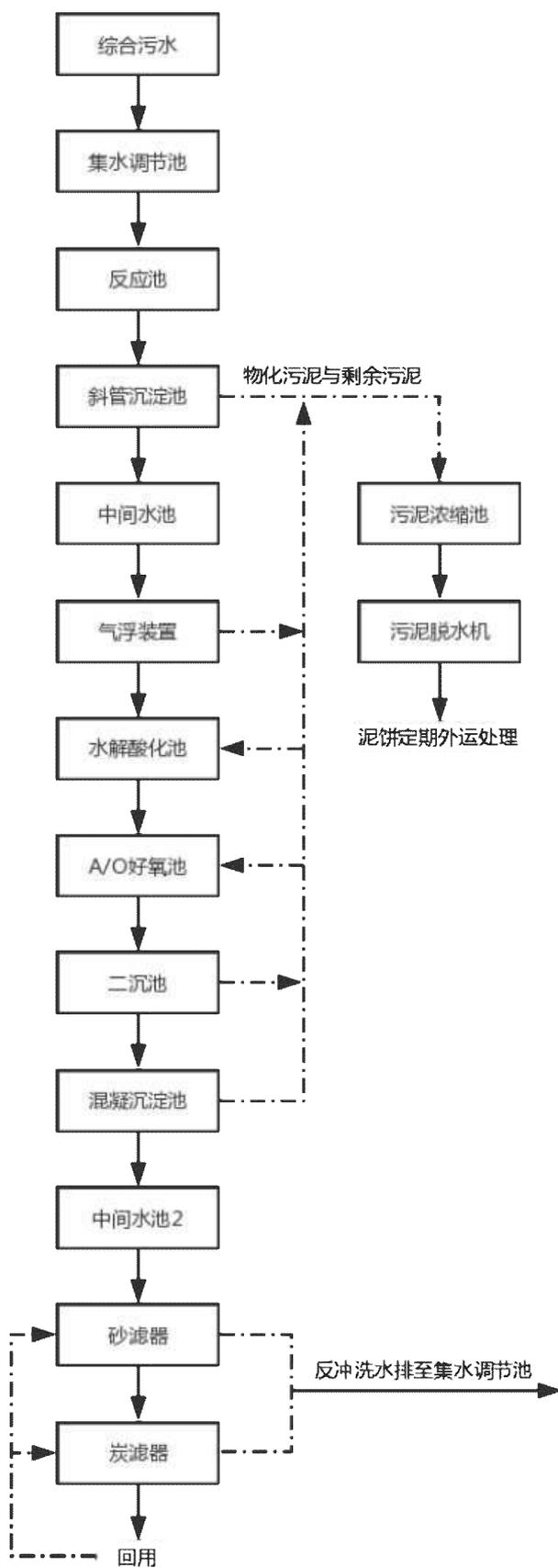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表面处理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无排放	废水处理站	回用 (部分定期外排)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于 2016 年,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一座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工艺流程过程说明:

废水设计用水泵抽入调节池,为防止水泵及管道堵塞和减轻后续处理构筑物负荷,在调节池前设置格栅一道,栅距 5mm,截留污水中较大的固体物。废水的来水水量波动较大,进入足够调节容量的调节池,以保证进入后续物化处理的废水水量。在其底部设穿孔预曝装置,使调节池内废水更加充分混合。废水通过泵提升至反应池,过量投加石灰,利用“完成乳化油、高分子树脂的胶体脱稳、凝聚过程;同时,把 pH 值控制在 12.0 以上,使磷酸根生成羟基磷灰石 $[Ca_5(OH)(PO_4)_5]$ 沉淀物:用盐酸调面值至 10.0 以下,出水进入中间水池 1。气浮装置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内,利用厌氧菌可降解大部分高浓度有机物。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 A/O 法好氧生化池。氧化池自流至二沉池,废水经过沉淀池固液分离。污泥进入集泥池后由污泥泵提升到污泥池进行浓缩,定期外运。经沉淀后的废水通过砂滤和炭滤进行进一步净化水质。



污水处理站



综合污水入网口

###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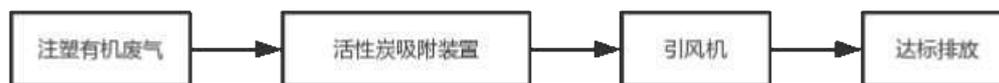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高度内径	排放去向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 m	70cm	环境
喷塑	颗粒物	无排放	大旋风滤芯 两级回收	/	/	回收
电焊、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	/	15 m	60cm	环境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 除尘	15 m	25cm	环境
天然气燃烧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35cm	环境

#### 4.1.2.1 注塑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企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有机废气，总投资 16.93 万元。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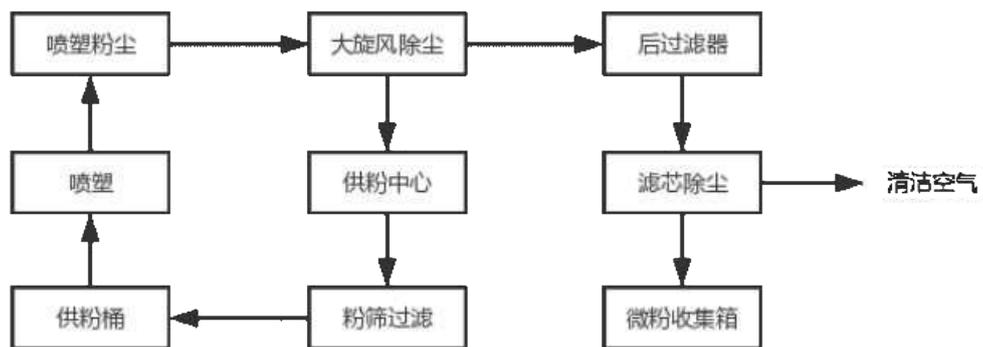
注塑车间集气罩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 4.1.2.2 喷塑粉尘治理措施:

企业购置了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一套大旋风滤芯两级回收型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用于塑粉喷涂和回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风管道送到大旋风中进行分离,以保证喷房底部粉末的及时回收。



塑粉粉尘回收装置

#### 4.1.2.3 抛丸粉尘处理措施:

企业委托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安装了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抛丸处理设备设备

####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破碎机、焊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破碎机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3	焊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空压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液）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2	污水站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包装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6	抛丸粉尘	金属粉尘	已产生		
7	废塑粉	塑粉粉尘	已产生		

注：本项目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列入新危险废物名录。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废塑粉。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产生量(t)
1	废活性炭	注塑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t/a	未产生
2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2t/a	0.9t
3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废物	/	少量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	少量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1t/a	0.7t
6	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		10.5t/a	7.2t
7	废塑粉	喷塑		2.28t/a	1.6t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注塑有机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 莱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进行处 置	浙危废经 第 122 号
2	废机油	机油更换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污水站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4	废包装 桶	原材料包 装桶	危险 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5	废包装 材料	包装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委托武义乾源 废旧物资回收 有限公司进行 处置	/
6	抛丸粉 尘	抛丸工序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7	废塑粉	喷塑	一般 固废	综合利 用	收集外 卖	综合利 用	委托永康市和 杰塑粉塑胶制 品有限公司回 收	/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委托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委托永康市和杰塑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西侧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未完全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78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
废水治理	35	
噪声治理	18	
固废治理	15	
环境绿化	95	
合计	188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

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  
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 废水	对本区块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生活 污水		
废气	喷塑粉尘	企业应设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设计独立的试机车间。	目前,企业安装了大旋风滤芯两级回收型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喷塑粉尘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
	注塑有机废气	在产污浓度高的适当位置集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同时应加强注塑车间的通风换气,避免注塑废气再车间内积聚。	目前,企业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验收期间实测处理风量为 27119~27437m <sup>3</sup> /h。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 烟气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焊接废气经整体集气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7969~8451m <sup>3</sup> /h。
	抛丸粉尘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抛丸粉尘经整体集气后经脉冲式布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850~975m <sup>3</sup> /h。
	天然气燃烧 废气	收集后 15m 以上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热风炉烟气(燃天然气)经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验收期间实测风量为 414~489m <sup>3</sup> /h。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委托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塑粉委托永康市和杰塑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燃料已由生物质颗粒更换为天然气，无炉渣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抛丸粉尘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塑粉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炉渣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噪声	内部合理布局,厂区内应设置绿化林带,高噪声设备做好基础橡胶垫隔振,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单独隔声机房。		企业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永康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址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如下:

(1) 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资金的落实和使用,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 企业必须按本次环评确定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若发生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等重大变更,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永环字[2012]144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日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 A 地块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8092 平方米，总投资 12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三、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地沼气净化池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9)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并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四、热风炉采用生物颗粒作为燃料废气经湿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标准。喷塑粉尘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设立独立的试机车间。各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同时加强各生产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

五、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有效降低噪声,同时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塑粉、炉渣等收集后外售,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七、推行清洁生产,优先选用低污染的原材料、助剂和清洁能源,淘汰高能耗的落后生产设备。建立使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员,做好全厂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八、根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该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1.104 吨/年、氨氮 0.076 吨/年、烟尘 0.404 吨/年、工业粉尘 0.12 吨/年、氮氧化物 0.33 吨/年。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以永环字[2014]7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 A 地块内实施，总用地面积 1995.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2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作为仓库使用，用于扫雪机生产原料及产品的仓储，总投资 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实施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区域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原厂房管网及当地排水管网相接，生活污水经厂内地握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待远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原则上企业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二)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通风设施的建设，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

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货物的规范装卸,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次污染。破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道路和场地做到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妥善处理建筑、装修垃圾;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安全、消防措施。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以永环字[2017]31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实施。项目总投资 1359 万元，增加注塑、焊接、抛丸等工序，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本区块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类区标准。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等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552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二氧化硫 0.180 吨/年、氮氧化物 1.900 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运行。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  
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六.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类区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二类区II时段标准
烟尘	≤200mg/m <sup>3</sup>
SO <sub>2</sub>	≤850mg/m <sup>3</sup>
林格曼黑度	≤1 级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环行批[2017]31 号《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552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二氧化硫 0.180 吨/年、氮氧化物 1.900 吨/年。

## 七.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综合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电焊、烘干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二氧化硫		
烟尘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烟尘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氧化硫	HJ/T 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012H-61 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 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 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JHXH-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滴定管 (F-Y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石油类、动植物 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 碱式滴定管 (F-H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颗粒物、烟气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80L/min 二氧化硫: 0-5700mg/m <sup>3</sup>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1-1.0L/min 80-120 L/min	0.1L/min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陈伟东	JHXX-024
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其他成员	戴伟兴	JHXX-020
	方腾翔	JHXX-017
	何佳俊	JHXX-022
	卢雨晴	JHXX-009
	黄元霞	JHXX-025
	舒元昌	JHXX-023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废水 2017.10.06)			
	HJ-170235-W001	HJ-170235-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7.01	6.99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66	65	0.7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4.2	1.89	≤15
氨氮	0.268	0.274	1.11	≤10
总磷	0.106	0.112	2.7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综合废水 2017.10.07)			
	HJ-170235-W001	HJ-170235-W001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5	6.9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70	75	3.45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9	25.9	1.97	≤15
氨氮	0.271	0.262	1.69	≤10
总磷	0.101	0.108	3.35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7.10.06)			
	HJ-170235-W002	HJ-170235-W00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9.80	9.82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81	560	1.8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0	274	4.01	≤10
氨氮	0.134	0.132	0.75	≤10
总磷	0.235	0.228	1.51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前 2017.10.07)			
	HJ-170235-W002	HJ-170235-W002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9.76	9.72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574	570	0.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68	0.56	≤10
氨氮	0.123	0.129	2.38	≤10
总磷	0.236	0.240	0.84	≤10

接上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7.10.06)			
	HJ-170235-W003	HJ-170235-W00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89	8.85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73	479	0.6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65	1.49	≤10
氨氮	0.042	0.039	3.70	≤10
总磷	0.065	0.070	3.70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污水处理设施后 2017.10.07)			
	HJ-170235-W003	HJ-170235-W003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8.86	8.90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63	465	0.2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82	2.25	≤10
氨氮	0.042	0.045	3.45	≤10
总磷	0.069	0.074	3.50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170235。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

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 dB (A)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7.10.06	93.8	93.8	0	符合
2017.10.07	93.8	93.8	0	符合

##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0.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t)	设计产量 (t)	生产负荷(%)
2017.10.06	引擎扫雪机	1333	1666.7	80
2017.10.07	引擎扫雪机	1350	1666.7	8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除 pH 外，mg/L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7.10.06 ~10.07	pH 值	6.98	6.89-7.05	7.05	6~9	达标
		悬浮物	14	12-22	2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66-83	83	500	达标
		氨氮	0.283	0.265-0.303	0.303	35	达标
		总磷	0.108	0.101-0.114	0.11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16-0.22	0.22	100	达标
		石油类	0.25	0.23-0.31	0.31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2	23.3-25.4	25.4	300	达标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2017.10.06 ~10.07	pH 值	8.63	8.49-8.89	8.89	/	/
		悬浮物	6.5	4-7	7	/	/
		化学需氧量	472	463-488	488	/	/
		氨氮	0.044	0.038-0.048	0.048	/	/
		总磷	0.068	0.062-0.071	0.071	/	/
		石油类	1.59	1.50-1.67	1.6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0-182	182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235。

### 9.2.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7\text{kg}/\text{h}$ ，电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20\times 10^{-2}\text{kg}/\text{h}$ ，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9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 4。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 $\text{mg}/\text{m}^3$ )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排气筒	2017.10.06~07	非甲烷总烃	8.17	6.32-9.69	9.69	120	达标
电焊、烘干排气筒	2017.10.06~07	颗粒物	4.0	3.1-4.7	4.7	120	达标
抛丸排气筒	2017.10.06~07	颗粒物	3.5	2.9-3.9	3.9	120	达标
天然气排气筒	2017.10.06~07	烟尘	7.7	5.8-9.4	9.4	200	达标
		二氧化硫	16	15-17	17	850	达标
		氮氧化物	26	25-27	27	/	/
		烟气黑度	< 1			≤1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塑排气筒	2017.10.06~07	非甲烷总烃	0.191	0.227	35	达标
电焊、烘干排气筒	2017.10.06~07	颗粒物	$2.82 \times 10^{-2}$	$3.20 \times 10^{-2}$	14.45	达标
抛丸排气筒	2017.10.06~07	颗粒物	$2.63 \times 10^{-3}$	$2.94 \times 10^{-3}$	14.45	达标
天然气排气筒	2017.10.06~07	烟尘	$3.47 \times 10^{-3}$	$4.45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7.19 \times 10^{-3}$	$7.82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1.16 \times 10^{-2}$	$1.27 \times 10^{-2}$	/	/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70235。

##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7.10.06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E	0.6	25.3	100.1	晴
2017.10.07		E	0.6	26.3	100.1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0.06~07	颗粒物	厂界四周	0.074~0.176	0.176	1.0	达标
	二氧化硫	厂界四周	$2.98 \times 10^{-2} \sim 5.67 \times 10^{-2}$	$5.67 \times 10^{-2}$	0.40	达标
	氮氧化物	厂界四周	0.041~0.064	0.064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0.42~1.44	1.44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70235。

###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

为 57.8~64.1dB (A)、夜间噪声值为 49.1~53.1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 9.2.1.4 总量核算

#### 1、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5955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435	0.002

####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 2400 小时,抛丸废气处理设备年运行 2400 小时)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459
2	抛丸	颗粒物	0.082
3	电焊、烘干		
4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0.017
		氮氧化物	0.028

企业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年排放量为 0.459 吨。

####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9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排放总量分别为 0.43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552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80 吨/年，氮氧化物 1.90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7.10.06-07	90.4	17.2	64.5	98.2	96.2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17.10.06-07	78.7	89.7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2】144 号)；于 2014 年 5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行批【2014】73 号)；于 2017 年 3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行批【2017】31 号)。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标准》，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委托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委托永康市和杰塑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 **10.5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已编制《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已报备应急预案备案表。

###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范围为 6.89~7.05、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 83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 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 25.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 0.3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 0.2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 0.303mg/L、总磷浓度最大值 0.11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4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176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 5.67×10<sup>-2</sup>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 0.064mg/m<sup>3</sup>,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9.6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27kg/h,电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3.20×10<sup>-2</sup>kg/h,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2.94×10<sup>-3</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sup>3</sup>,烟气黑度<1,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

---

类区标准。

###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8~64.1dB（A）、夜间噪声值为 49.1~53.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委托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委托永康市和杰塑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955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43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552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1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28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180 吨/年，氮氧化物 1.90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建议

1、企业应规范化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量装置，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经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5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台引擎扫雪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台引擎扫雪机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永环字[2012]144号 永环行批[2014]73号 永环行批[2017]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5年0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7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8		所占比例(%)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9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4773128487Y		验收时间		2017年10月6~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5955	1.10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435	0.552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55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459	0.56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28	1.9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7	0.18	—	—	—	—	—				
烟尘		—	—	—	—	—	0.068	0.15	—	—	—	—	—				
粉尘		—	—	—	—	—	0.006	0.67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h1>营 业 执 照</h1>	
<h2>(副 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773128487Y (1/1)	
名 称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 资 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5 年 04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5 年 04 月 05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04 日止
经 营 范 围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五金工具及配件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0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 href="http://gsxt.zj.gov.cn">http://gsxt.zj.gov.c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2403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2〕144号

## 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前公示，公示日期从 2012 年 1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日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 A 地块实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28092 平方米，总投资 122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三、对全厂区的排水系统实行统一规划，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

制指标为 COD<sub>Cr</sub> 1.104 吨/年、氨氮 0.076 吨/年、烟尘 0.404 吨/年、工业粉尘 0.12 吨/年、氮氧化物 0.33 吨/年。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4〕73号

## 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下宅方村 A 地块内实施；总用地面积 1995.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22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作为仓库使用，用于扫雪机生产原料及产品的仓储，总投资 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区域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原厂房管网及当地排水管网相接。生活污水经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待远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污水口，原则上企业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二）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货物的规范装卸。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破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施工道路和场地做到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妥善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全区域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原厂房管网及当地排水管网相接。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待远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后执行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污口，原则上企业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二）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各生产车间通风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货物的规范装卸，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破损包装箱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管网；施工道路和场地做到定期洒水，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妥善

处理建筑、装修垃圾；控制好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确因建筑施工工艺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报我局审批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作业。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安全、消防措施。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行政审批科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行批〔2017〕31号

## 关于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对策措施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在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实施，项目总投资 1359 万元，增加注塑、焊接、抛丸等工序，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

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本区块排水系统实行统筹规划和建设，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并与当地排水管网相衔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当地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处置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切实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类区标准，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经环保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 认真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厂房，加强噪声控制工作，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主要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按规定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提高综合利用率，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等外卖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

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监测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总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552吨/年、氨氮0.055吨/年、二氧化硫0.180吨/年、氮氧化物1.900吨/年。

以上意见请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工程必须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7字第 031X 号



发证单位 (章)

2017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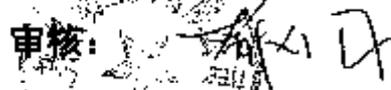
#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201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7

###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 生产量
1	扫雪机	50万台	38万台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16年10月-2017年10月 消耗量
1	PP 粒子	吨/年	3000	2300
2	ABS 粒子	吨/年	1900	1450
3	PA6 粒子	吨/年	1000	760
4	PE 粒子	吨/年	100	76
5	色母粒	吨/年	240	183
6	焊材	吨/年	10	8
7	金刚砂	吨/年	5	4
8	热轧钢板	吨/年	5500	4200
9	面粉	吨/年	120	90
10	无磷脱脂剂	吨/年	15	12
11	纳米成膜剂	吨/年	10	7.5
12	汽油	万升/年	20	15
13	引擎	万套/年	50	37.6
14	拖拉机	万套/年	50	37.6
15	塑料配件	万套/年	50	37.6
16	机油	吨/年	0.5	0.38
17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年	100	78
18	水	吨/年	20300	7915
19	电	万度/年	30	24.5

##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注塑机	HTF780X2	2台	2台
2	注塑机	HTF300	1台	1台
3	注塑机	HTF450X1	1台	1台
4	注塑机	HTF150X1	1台	1台
5	注塑机	HTB250X	2台	2台
6	注塑机	HTF110X1	2台	1台
7	注塑机	I280HN	1台	1台
8	立式注塑机		1台	1台
9	搅拌机		1台	1台
10	破碎机		1台	2台
11	数控钢板机	QC12K-4×2500	2台	1台
12	机械钢板机	QR11-6×2500	3台	2台
13	油压机	YF32-200	2台	2台
14	油压机	YF32-315	3台	3台
15	开式压力机	JH21-40-160	31台	9台
16	冲压机	WEM-80/2000	5台	5台
17	表面处理喷淋流水线		1条	1条
18	喷漆流水线		1条	1条
19	总装装配线		3台	3条
20	部件装配线		6台	8条
21	综合测试仪		3台	3台
22	空压机		5台	2台
23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台	1台
24	机器人焊机		1台	2台
25	CO <sub>2</sub> 保护焊		1台	3台
26	点焊机		/	6台

危废产生量

序号	危废名称	10月现存量	单位	危废代码
1	污泥	90	kg	HW17
2	废机油	少量	Kg	HW08
3	废活性炭	未产生	kg	HW12

##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天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9号	
联系人	黄晓华	电话	1375897149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7.10.06	2017.10.07	
引擎扫雪机	1666.7	1333	1350	80%
污染治理设备名称		制造厂家		运行状况
污水站		永康市田哥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正常
活性炭吸附装置		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大旋风滤芯两级回收型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		中山市君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绿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正常
燃料种类及产地	天然气			
建设项目环评通过审批文号	永环行批[2012]144号 永环行批[2014]73号 永环行批[2017]31号			
经批准的排放标准执行级别和时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新建二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大邦电机工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木屑 废物代码：HW17(316-064-17)

2、废物名称：废油漆 废物代码：HW12(900-041-12)

三、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1 吨，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122 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废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7.11.5 起至 2018.12.31 日终止。

七、已收订金 3000 元。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  
 公司地址：兰溪市花城西路9号  
 邮编：  
 电话：13758911495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兰溪

乙方：浙江大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意向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机油 废物代码：HW08 (900-299-08)

2、废物名称：废液压油 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

二、数量和单价：乙方将标的物委托甲方处理，数量约 1 吨，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122号证，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编织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五、运输方式：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意向合同从 2017.11.5 起至 2018.12.31 日止。

七、已收订金 10000 元。

八、其它内容：

如需实际转移，双方重新签订转移合同，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6019200255903

法人/委托代理人：叶群

日期：

乙方（章）：

公司地址：兰溪诸葛镇十坞岗

邮编：

电话：8918630

法人/委托代理人：叶群

日期：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122号

经营单位	三浦中泰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云忠	
注册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大碇村	
经营危险废物	A、B类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 (吨/年)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271-004-01; 271-004-02; 272-007-01	33300
	344-011-11; 344-012-11; 344-014-11; 344-015-11; 344-016-11; 344-062-11;	
	344-063-11; 344-064-11; 344-065-11; 344-066-11;	
	344-019-11	
	400-012-21; 400-004-22; 401-001-22	
经营危险废物类 别	341-004-45	
经营废物	261-013-46	
其他废物	302-006-43; 308-010-48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去向
有机溶剂类 物	271-002-01	17500	综合利用
有机溶剂类 废物	261-013-46; 261-014-46; 308-010-43		
废酸	272-004-24; 496-001-34	2500	综合利用
废碱	496-004-23	2500	综合利用
废无机物	300-001-09	6000	综合利用
废有机废物	1. 樟脑类有机废物 2. 有机溶剂类废物 3. 有机溶剂类废物 4. 有机溶剂类废物 5. 有机溶剂类废物 6. 有机溶剂类废物 7. 有机溶剂类废物 8. 有机溶剂类废物 9. 有机溶剂类废物 10. 有机溶剂类废物 11. 有机溶剂类废物 12. 有机溶剂类废物 13. 有机溶剂类废物 14. 有机溶剂类废物 15. 有机溶剂类废物 16. 有机溶剂类废物 17. 有机溶剂类废物 18. 有机溶剂类废物 19. 有机溶剂类废物 20. 有机溶剂类废物 21. 有机溶剂类废物 22. 有机溶剂类废物 23. 有机溶剂类废物 24. 有机溶剂类废物 25. 有机溶剂类废物 26. 有机溶剂类废物 27. 有机溶剂类废物 28. 有机溶剂类废物 29. 有机溶剂类废物 30. 有机溶剂类废物 31. 有机溶剂类废物 32. 有机溶剂类废物 33. 有机溶剂类废物 34. 有机溶剂类废物 35. 有机溶剂类废物 36. 有机溶剂类废物 37. 有机溶剂类废物 38. 有机溶剂类废物 39. 有机溶剂类废物 40. 有机溶剂类废物 41. 有机溶剂类废物 42. 有机溶剂类废物 43. 有机溶剂类废物 44. 有机溶剂类废物 45. 有机溶剂类废物 46. 有机溶剂类废物 47. 有机溶剂类废物 48. 有机溶剂类废物 49. 有机溶剂类废物 50. 有机溶剂类废物 51. 有机溶剂类废物 52. 有机溶剂类废物 53. 有机溶剂类废物 54. 有机溶剂类废物 55. 有机溶剂类废物 56. 有机溶剂类废物 57. 有机溶剂类废物 58. 有机溶剂类废物 59. 有机溶剂类废物 60. 有机溶剂类废物 61. 有机溶剂类废物 62. 有机溶剂类废物 63. 有机溶剂类废物 64. 有机溶剂类废物 65. 有机溶剂类废物 66. 有机溶剂类废物 67. 有机溶剂类废物 68. 有机溶剂类废物 69. 有机溶剂类废物 70. 有机溶剂类废物 71. 有机溶剂类废物 72. 有机溶剂类废物 73. 有机溶剂类废物 74. 有机溶剂类废物 75. 有机溶剂类废物 76. 有机溶剂类废物 77. 有机溶剂类废物 78. 有机溶剂类废物 79. 有机溶剂类废物 80. 有机溶剂类废物 81. 有机溶剂类废物 82. 有机溶剂类废物 83. 有机溶剂类废物 84. 有机溶剂类废物 85. 有机溶剂类废物 86. 有机溶剂类废物 87. 有机溶剂类废物 88. 有机溶剂类废物 89. 有机溶剂类废物 90. 有机溶剂类废物 91. 有机溶剂类废物 92. 有机溶剂类废物 93. 有机溶剂类废物 94. 有机溶剂类废物 95. 有机溶剂类废物 96. 有机溶剂类废物 97. 有机溶剂类废物 98. 有机溶剂类废物 99. 有机溶剂类废物 100. 有机溶剂类废物		
合计年处理 能力 (吨/年)	60000		
有效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

#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环函〔2016〕31号

## 关于对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年处置12万吨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意见

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年处置12万吨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报告、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兰溪市金泰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年处置12万吨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的补充说明》等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2016年第29号）《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原期间贵公司于年处置12万吨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建设项目阶段性试生产报告，要求你公司根据兰环审【2016】68号审批文件及项目环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抄送：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科委、大队、站。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 金属边角料销售合同书

甲方：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取得甲方2017年下半年边角料购买资格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边角料名称：

车间正常生产、试机调试生产，及报废产品产生的废料所分拣、剥离而出。

### 二、价格：按市场行情来执行

三、最高限存量：15吨。乙方应自觉先缴纳货款，再组织提货，以保证甲方库存数量不超过最高限存量15吨。

### 四、提货方式

乙方自各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9号，提货，并承担运输、装卸费用及装卸人员的人身安全。

### 五、付款方式：先装车再过磅然后交款再提货。

1、本合同签定地点：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9号；

2、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吴仁强

授权代表：吕

合同签订：2017年5月8日

合同签订：2017年5月8日



## 废塑粉回收协议书

永康市和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一贯秉承“致力环保，诚信合作，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

以不断提高服务品质为己任，力求与客户共同发展，为减少污染本公司废塑粉回收。

和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同意从大邦公司回收废塑粉，数量按车间退货为准，

回收废塑粉单价：2500元 一吨（往从货款中扣除）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需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永康市和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2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月6日</p>		
<p>备案编号</p>	<p>330784-2018-004-L</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汤嘉敏</i></p>	<p>经办人</p>	<p><i>汤嘉敏</i></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美双

承租方（乙方）：徐敏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作为仓库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充分协商合同条款后达成协议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城西新区花城西路9号，一楼 3232 平方，价格 140.00 元/平米；一楼夹层 1216 平方，价格 70.00 元/平米；二楼 10084 平方，价格 90.00 元/平米；租赁建筑总金额 1445160 万，厂房类型为实体结构。

###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

2、第二年起每年递增为 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交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另外协商）人民币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

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租赁期间的消防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当年的租金不退，并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黄美双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身份证：33072200222822

帐号：6222021208008134767

电话：13858918896

承租方：徐敏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身份证：330722004288616

帐号：

电话：13819903388

2017年6月13日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170235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35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JHXH-X001)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LXH-X010-0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平行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10月6日	pH值	9.80	9.68	9.82
		悬浮物	76	72	74
		化学需氧量	581	560	560
		氨氮	0.134	0.129	0.132
		总磷	0.235	0.239	0.228
		石油类	41.8	41.6	4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0	284	274
	10月7日	pH值	9.35	9.76	9.72
		悬浮物	70	67	69
		化学需氧量	566	574	570
		氨氮	0.126	0.123	0.129
		总磷	0.232	0.236	0.240
		石油类	41.6	41.4	4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71	268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U)-170235

废水检测结果表(续)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行
综合污水排放口	10月6日	pH值	7.01	7.03	6.98	6.89	6.99
		悬浮物	12	13	12	14	13
		化学需氧量	66	73	75	79	65
		氨氮	0.268	0.300	0.285	0.303	0.274
		总磷	0.106	0.102	0.114	0.110	0.112
		动植物油	0.22	0.16	0.18	0.20	0.22
		石油类	0.23	0.31	0.28	0.26	0.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3	24.0	23.5	24.3	24.2	
	10月7日	pH值	6.95	6.89	7.05	7.01	6.97
		悬浮物	14	22	14	12	15
		化学需氧量	70	68	83	70	75
		氨氮	0.271	0.277	0.265	0.294	0.262
		总磷	0.101	0.113	0.105	0.110	0.108
		动植物油	0.20	0.20	0.20	0.20	0.20
石油类		0.25	0.24	0.23	0.23	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9	25.4	24.8	23.8	25.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10月6日	pH值	8.89	8.82	8.56	8.60	8.85
		悬浮物	5	4	<4	6	5
		化学需氧量	473	466	482	473	479
		氨氮	0.042	0.045	0.048	0.039	0.039
		总磷	0.065	0.062	0.066	0.067	0.070
		石油类	1.55	1.64	1.64	1.66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5	180	182	165
	10月7日	pH值	8.86	8.68	8.49	8.50	8.90
		悬浮物	7	<4	<4	6	7
		化学需氧量	463	465	470	488	465
		氨氮	0.042	0.048	0.045	0.042	0.045
		总磷	0.069	0.070	0.063	0.071	0.074
		石油类	1.67	1.61	1.57	1.50	1.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78	175	170	18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702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月6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74	0.092	0.111	0.102
		二氧化硫	4.35×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4.83×10 <sup>-2</sup>	5.00×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50	0.047	0.064	0.046
		非甲烷总烃	0.91	0.89	0.97	1.01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38	0.148	0.130	0.120
		二氧化硫	4.46×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3.22×10 <sup>-2</sup>	4.15×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47	0.045	0.046	0.065
		非甲烷总烃	1.07	1.25	1.12	1.19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66	0.176	0.139	0.157
		二氧化硫	3.69×10 <sup>-2</sup>	3.30×10 <sup>-2</sup>	3.43×10 <sup>-2</sup>	5.67×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41	0.047	0.045	0.056
		非甲烷总烃	0.79	0.81	0.90	0.67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83	0.074	0.084	0.093
		二氧化硫	4.35×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4.35×10 <sup>-2</sup>	5.11×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43	0.045	0.045	0.044
		非甲烷总烃	1.03	0.47	0.64	0.61
10月7日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20	0.102	0.084	0.112
		二氧化硫	3.85×10 <sup>-2</sup>	4.18×10 <sup>-2</sup>	4.14×10 <sup>-2</sup>	5.17×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41	0.050	0.050	0.049
		非甲烷总烃	1.06	1.17	1.18	1.10
	厂界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11	0.149	0.141	0.150
		二氧化硫	3.96×10 <sup>-2</sup>	5.26×10 <sup>-2</sup>	3.91×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47	0.045	0.051	0.047
		非甲烷总烃	1.27	1.44	1.27	1.31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176	0.168	0.131	0.150
		二氧化硫	5.44×10 <sup>-2</sup>	4.10×10 <sup>-2</sup>	3.47×10 <sup>-2</sup>	4.31×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45	0.046	0.044	0.046
		非甲烷总烃	0.83	1.01	0.91	1.02
	厂界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TSP)	0.092	0.084	0.094	0.103
		二氧化硫	3.63×10 <sup>-2</sup>	4.29×10 <sup>-2</sup>	4.21×10 <sup>-2</sup>	4.12×10 <sup>-2</sup>
		氮氧化物	0.054	0.043	0.048	0.047
		非甲烷总烃	0.52	0.60	0.59	0.42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0月6日	注塑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9.2	0.877	44.3	0.994	38.0	0.855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32	0.147	8.69	0.204	8.66	0.202
	电焊、烘干排气筒	颗粒物	3.7	2.57×10 <sup>-2</sup>	4.1	2.86×10 <sup>-2</sup>	3.1	2.23×10 <sup>-2</sup>
	抛丸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8.4	2.66×10 <sup>-2</sup>	50.9	2.12×10 <sup>-2</sup>	57.8	2.43×10 <sup>-2</sup>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3.9	2.91×10 <sup>-3</sup>	2.9	2.43×10 <sup>-3</sup>	2.9	2.17×10 <sup>-3</sup>
	天然气排气筒	烟尘	7.0	3.08×10 <sup>-3</sup>	9.4	4.45×10 <sup>-3</sup>	8.6	4.11×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5	6.80×10 <sup>-3</sup>	15	7.34×10 <sup>-3</sup>	15	7.34×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5	1.09×10 <sup>-2</sup>	25	1.17×10 <sup>-2</sup>	25	1.17×10 <sup>-2</sup>
		烟气黑度	<1					
	10月7日	注塑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6.0	0.798	39.8	0.889	43.4
注塑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05	0.211	9.69	0.227	6.59	0.156
电焊、烘干排气筒		氮氧化物	36	2.45×10 <sup>-1</sup>	36	2.55×10 <sup>-1</sup>	36	2.60×10 <sup>-1</sup>
		二氧化硫	13	8.86×10 <sup>-2</sup>	13	9.21×10 <sup>-2</sup>	13	9.37×10 <sup>-2</sup>
		颗粒物	4.7	3.20×10 <sup>-2</sup>	4.1	2.91×10 <sup>-2</sup>	4.4	3.17×10 <sup>-2</sup>
抛丸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4.5	2.82×10 <sup>-2</sup>	62.4	2.45×10 <sup>-2</sup>	66.9	2.90×10 <sup>-2</sup>
抛丸排气筒		颗粒物	3.7	2.69×10 <sup>-3</sup>	3.9	2.94×10 <sup>-3</sup>	3.5	2.65×10 <sup>-3</sup>
天然气排气筒		烟尘	7.8	3.39×10 <sup>-3</sup>	7.7	3.06×10 <sup>-3</sup>	5.8	2.74×10 <sup>-3</sup>
		二氧化硫	17	7.23×10 <sup>-3</sup>	17	6.62×10 <sup>-3</sup>	17	7.82×10 <sup>-3</sup>
		氮氧化物	27	1.18×10 <sup>-2</sup>	27	1.08×10 <sup>-2</sup>	27	1.27×10 <sup>-2</sup>
	烟气黑度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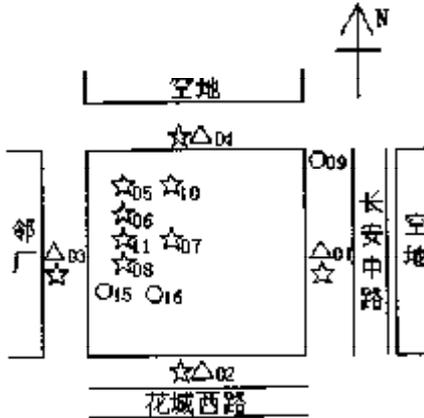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7023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试时间	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0月6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0:21	63.7	23:01	52.1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29	64.1	23:11	53.0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35	59.7	23:16	52.7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43	58.1	23:23	49.1
10月7日	厂界东侧外1m	环境噪声	10:07	63.7	23:02	53.1
	厂界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13	62.4	23:09	51.5
	厂界西侧外1m	环境噪声	10:21	58.7	23:16	51.6
	厂界北侧外1m	环境噪声	10:30	57.8	23:24	49.3

现场点位布点图如下:



注: “☆”代表空气测试点位; “△”代表噪声测试点位; “○”代表水质测试点位。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单位）、浙江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听取了浙江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工程设计和安装单位的项目环保设施相关汇报，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已形成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规模。其《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扫雪机的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字[2012]144 号)，《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7 月通过环保审批(永环行批[2014]73 号)，《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环保审

批（永环行批[2017]31号）。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至2015年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基本安装完毕，经各项前期设备调试后即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14786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88万元，占总投资的1.3%。

本项目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未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基本达到项目正常生产产能水平。

（2）项目实际试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企业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与经厂内沼气净化池处理的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永康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康江。
	生活污水		
废气	喷塑粉尘	设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后经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并设计独立的试机车间。	目前，企业安装了大旋风滤芯两级回收型自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喷塑粉尘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
	注塑废气	设置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注塑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25米。
	破碎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设立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烟气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焊接烟气经整体集气后与烘道废气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抛丸粉尘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抛丸粉尘经整体集气后经脉冲式布袋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15m以上高空排放	目前，企业热风炉烟气（燃天然气）经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库，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委托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塑粉委托永康市和杰塑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燃料已由生物质颗粒更换为天然气，无炉渣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抛丸粉尘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塑粉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炉渣	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结论

在2017年10月06日、10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范围为6.89~7.05、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83mg/L、悬浮物浓度最大值2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25.4mg/L、石油类浓度最大值0.31mg/L、动植物油浓度最大值0.2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值0.303mg/L、总磷浓度浓度最大值0.11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废气监测结论

在2017年10月06日、10月07日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9.6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0.227kg/h，电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3.20×10<sup>-2</sup>kg/h，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2.94×10<sup>-3</sup>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排气筒出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类区标准。

在 2017 年 10 月 06 日、10 月 07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4\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17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  $5.67\times 10^{-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  $0.064\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生产工况约为 80% - 81%。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7.8~64.1、夜间噪声值为 49.1~53.1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抛丸粉尘委托武义乾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塑粉委托永康市和杰塑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会议同意本次验收通过。

## 六、后续要求

1、做好废气、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废气、废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台帐；

2、企业需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组织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企业应重视安全生产和管理，按规范做好安全相关要求，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 七、验收组签字：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浙江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李×× 王×× 赵×× 孙×× 周××

李×× 王×× 赵×× 孙×× 周××

王××

王××

王××

##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年产 50 万台引擎扫雪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 9 号（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柳凤国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12536650
段俊岭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	副总经理	13395831580
谷王龙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	喷漆间主任	15958966298
黄小华	浙江大邦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主任	13758971495
沈列	金华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5670035
陈伟	金华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67915572
门军	浙江绿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867913072
门军	浙江绿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15867913072
郑晓	浙江中农大	教授	13605798808
庄礼亮	金华市春子检测公司	主任	13516847037
程博兴	武汉双信检测站	主任	13705892211